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及问询函延期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工作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告释义

公司、本公司、宋都股份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西藏珠峰	指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乙方一、宋都锂科	指	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启迪清源	指	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锂想	指	北海锂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秩	指	海南华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余小股东	指	北海锂想、海南华秩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裁	指	俞建午
本项目	指	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经公司核实,现就函件内容回复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2022年3月13日,你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宋都锂科对全部16亿元合同设备款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经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弃权票。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记录等资料,请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

1. 公司内部董事虽然投出赞成票,但对此审议事项仍有较大疑虑和异议,请内部董事说明相关疑虑和异议是否消除,如消除,详述通过何种途径消除;在对此事项存在较大疑虑的情况下,投出赞成票是否恰当。

回复:

(一)目前内部董事疑虑和异议已基本消除。

根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调查及收集到的的材料,公司向内部董事补充提供了如下资料:1)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宋都集团2022年全面预算调整报告》(压力测试:实现强销售的背景下按去化货值65.88%);3)目前收到的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及本项目预计实际出资安排的测算;4)西藏珠峰的财务资金情况、征信报告、西藏珠峰就本次合作项目前期的资本运作披露情况;5)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后收款的条件及保障措施;6)公司及联合体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应对措施分析等。

公司内部董事在参考及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为:"目前我们董事会探讨中的疑虑和异议已基本消除。但鉴于交易各方对于商业安排尚在协商,后续协议尚在谈判,基于商业安排环环相扣的考量,我们将跟踪关注公司进一步协商安排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我们基本消除疑虑和异议,公司目前已从项目的决策情况及商业合理性、项目的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资金的来源、以及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了详细且清晰的论述,并将论述过程进行了披露,具体论述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二)关于在对此事项存在较大疑虑的情况下,投出赞成票的说明。

公司内部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记录是指将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上的发言、意见、建议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本身就是记录商议探讨的过程,并非对结果进行记录,并不能认定为会议结果。会议的结果要以会议决议为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能够达成共识且投出赞成票原因如下:

在商业考量方面,首先,在受地产板块受集中供地、融资政策等调控政策趋严影响及充满不确定因素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需要寻求业务的创新和突破,从而有机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次,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创新业务的契机,符合目前碳中和、碳达峰的产业方向。公司通过前期适度资金垫付,参与中长期的运营和产出,期间与联合体单位一同组建团队,积累技术水平,符合整体商业规划。在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控风险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在新领域开拓创新,建立自己的技术团队,争取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在程序安排方面,鉴于本次商业合作并非公司传统业务,随着商业洽谈的进一步深入,夯实尽调资料、细化合作协议是商业合作过程中必然的进程。投出赞成票并不是意味公司管理层就没有义务继续履行尽职调查的职责,而是向经营管理层提出了尽职调查的要求和方向。

2.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公司对项目的人员、资金等相关准备也没有完全到位。请说明目前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及进展情况、资金安排计划。

回复:

(一)目前尽职调查计划和进展

公司已经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针对子公司宋都锂科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事宜,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在我司及相关方提供资料的范围内,对项目、项目公司及合作方、合作方的卤水提锂技术和工艺进行尽职调查,尽调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及关联方和合作方的设立、存续、变更及现状进行调查;对项目所取得的采矿权的现状、流转、变更进行调查;对采矿权所处区域地质、构造及成矿条件进行调查;对采矿权项下的矿床、矿体、品位、共生有益组分、资源保有量、可采储量及级别进行调查;对合作方所持有的卤水提锂技术、工艺及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及成功的合作案例进行调查;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资金安排计划

近日,公司已经收到关于本项目膜工艺段和吸附段的报价方案,支付地均为境内支付。假设16亿全部由公司出资,具体测算如下:

膜工艺段测算:根据启迪清源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西藏珠峰阿根廷安赫莱斯盐湖年产5万吨碳酸锂当量氯化锂项目氯化锂精制、浓缩、结晶工段》的工程报价方案显示,本项目膜工艺段总投资费用为8亿元。根据工程报价方案约定的支付节点测算:

合同项目	约定事项	测算(假设合同2022年5月1日生效)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生效1周内支付合同总额10%	2022年5月上旬	0.8亿
设备发货款	合同生效4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40%	2022年9月底	3.2亿
验收款	72小时性能验收合格后,待收到甲方第一期还款支付完成到合同总额的95%	最早为2023年年底,最晚为2024年3月底	支付3.6亿元,支付至7.6亿
其他	最多可接受20%的银行承兑	–	–

在膜工艺段,公司2022年垫资金额为4亿元,公司第一期还款收取金额为预计4.8亿元(16亿元*30%)及对应利息,并继续垫资4亿元,公司预计最晚在2024年3月底前资金累计净支付为小于3.2亿元。

吸附段测算:根据西安蓝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蓝材料")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西藏珠峰阿根廷安赫莱斯盐湖2.5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吸附段报价函》显示,由于近期锂盐原材料市场价格提升,合同价由6.46亿元调整为7.5亿元。付款方式为:响应为期1年的垫资模式;垫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计息为年化8%。假设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日,公司预计在2023年5月1日前支付7.5亿元。

综上,结合膜工艺段和吸附段的报价方案显示的出资节点,公司无需在2022年一次性出资16亿元,且后续年度存在滚动出资的条件,一定程度上大幅化解了公司在单一时点的资金支出压力。

3.你公司持有宋都锂科51%的股份,宋都锂科对外提供16亿财务资助,请详细说明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方案。

回复:

基于公司的资金可行性分析和出资安排测算,公司制定了三类财务资助方案。

(一)资金可行性分析和出资安排测算

资金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宋都集团2022年全面预算调整报告》显示,在不考虑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压力测试:实现强销售的背景下按去化货值65.88%),公司地产板块2022年各项目合计可实现销售签约202.09亿元、销售回款256.83亿元,预计2022年需支付成本、费用、税金等支出129.18亿元,2022年可实现融资流入48.67亿元,预计需归还155.14亿元融资。在保证项目正常开支的基础上宋都方从各项目合计分回资金12.33亿元。故预计2022年可支配资金为12.33亿元。

如控股股东如期完成承诺,则预计2022年公司可以解除受限存单担保金额9亿元,在这种情况下,则预计2022年公司可支配资金为22亿元水平,预测结果显示,公司2022年可支配资金可覆盖公司在2022年一次性垫资16亿元的极端情况。如股东未能如期完成承诺,剩余缺口将依赖公司融资和锂科子公司其余股东共同支持来解决。

出资安排测算:详见前述2(二)资金安排计划

(二)财务资助方案

方案一:宋都锂科自筹资金

若16个亿全部来自宋都锂科自筹资金,则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宋都锂科的筹资进行担保。如果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按投资协议约定,其余小股东将就其持有宋都锂科股权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方案二:宋都锂科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

在对16亿款项的财务资助上,宋都锂科其余股东承诺按照其持有宋都锂科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故公司出资8.16亿元,其余股东出资7.84亿元。

方案三:全部由公司先行垫资

基于其余股东是自然人团体,但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多方考量,公司暂未能披露相关股东和团队背景出资能力公司尚无法核实,公司出于谨慎性和项目推进等考虑,不排除可能存在先行垫资的情况,公司讲究垫资财务成本,依据合作协议与股东方协商收取,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基于此,公司在宋都锂科的收益分配上,将后续根据各方股东的出资情况另行协商,致使目前宋都锂科的股东利益分配机制尚未确认。

4. 你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两次延期,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一次延期且于近日卖出。请说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决策过程,提供卖出交易流水,并说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近期是否有卖出计划。

回复:

(一)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的决策过程

时间	会议	会议形式	决策事项	表决结果	参与人员
2022/3/8	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通讯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管委会成员达成共识,决定出售两期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现场+通讯	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处理出售事宜。	同意12840.04万元份额,反对0份额,弃权0份额	全体持有人(共计85人)
2022/3/22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现场	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邵俪黎女士召集,一致决定出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邵俪黎、王勇、刘颖

(二)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于3月22日、3月23日将3302.87万股宋都股份股票全部卖出。根据公司3月27日公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于2022年3月8日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2022年3月13日,上交所问询函要求公司自查相关方的后续减持安排并于5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于3月18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直至3月27日发布部分回复公告。在3月14日至22日,公司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多次发布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但均未提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和重大遗漏的违规情形。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俞建午、董秘郑羲亮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轩都"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的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轩都")与嘉兴桢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近日公司及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杭州北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和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持股比例
杭州轩都	2021-01-25	91330110MA2KDJ7P0F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2月末/2022年1-2月,总资产10.71亿元,总负债10.91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01亿元	交易结构项下公司持股比例为51.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股份(公司)	杭州轩都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26,946万元。	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具体根据《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
宋都集团			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具体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	/	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6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正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基本面和经营情况受到了中小股东、媒体等较多的关注,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运营情况的说明

㈠ 公司基本面良好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公司在2021年度开展了破产重整,重整后公司债务情况有极大改善,尤其是利息部分,较重整前大幅下降,有息负债规模也较重整前有明显下降。

㈡ 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商业购物中心、超市、商贸地产及电商等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公司商业购物中心业务以实体门店经营为核心,以"联营+租赁"为主的模式开展门店经营,并聚焦消费者需求变化及各地市场情况,适时进行经营模式转型,部分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通过整租、分租将部分物业出租以获得稳定收入,同时,对传统百货门店向新零售商业门店转型。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持有11家商业购物中心,分别位于西安、海口、天津、南京、常熟、芜湖、长春等地,营业面积约70万平方米。

2.公司超市业务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有超市门店88家,主要分布于广东、陕西等区域,营业积约20万平方米。其中,"顺客隆"品牌拥有门店数量68家,加盟门店600余家,为公司超市业务主要品牌。

3.公司商贸地产业务依托内外部相关资源,整合商贸物流产业链上下游,在城市群周边开发建设运营商贸物流,为公司商业、物流等业务提供支撑,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发展。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有重点商贸物流项目4个,运营商业物业面积约52万平方米,待销售面积约13万平方米,在建项目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

4.公司电商业务以海口、西安为两大运营中心,集中力量发展"超集好"电商平台,旗下主营国内农特产品的"超集好国内商城"和主营跨境免税商品的"超集好跨境购"的业务规模均在培育扩大过程中。

= 3 * GB4 ㈢ 关于疫情对运营的影响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了散发疫情,公司目前除长春地区业务因当地疫情原因按政府要求停业外,其余地区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当地政府在疫情期间相关政策的积极沟通,在其指导和要求下有序开展本年度运营及业务发展。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已进行相关整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6日《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加强审计沟通,确保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质保量,按时出具。

目前,受重整后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尚在进行中,国内疫情环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仍面临一定困难,公司上下正团结一心,持续推进管理重整,积极应对挑战,有信心确保各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公司就目前面临的问题应对解决措施如下:

1、积极与当地政府和重要合作伙伴沟通,努力在公司业务、疫情期间减免扶持政策、未来发展政策支持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随着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自查整改问题推进解决,战略投资人引进的工作将打开新局面,将更有利于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洽谈和选择。目前,公司仍在持续接洽潜在战略投资人。

3、持续提升广东顺客隆经营水平。公司超市业务依托广东顺客隆,凭借顺客隆旗下的"乐的"、"生鲜公社"双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将作为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区域,后续计划每年拓展社区便利店开店及加盟,持续做大规模,扩大区域网络。

4、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同时,通过公司人力资源变革、财务预算指标强监控、业务经营指标提升、考核体系优化完善等各项提升工作,提升经营水平,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48,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5%。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8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5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5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权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股、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考核调整事项。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十三)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871,133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46,8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十四)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2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9,059,410.65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5-1.0,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共计解锁148,538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2022年4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8,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5%。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3人)		328,100	148,538	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1,668	0.74%	-148,538	6,913,130	0.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61,668	0.74%	-148,538	6,913,13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763,609	99.26%	+148,538	952,912,147	99.28%
三、总股本	959,825,277	100%	0	959,825,277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分析,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就《关注函》部分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关注函》所涉及部分事项尚待沟通中,仍需进一步确认,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沟通结果与进展情况,于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41,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因4月9日、4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30,000股,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7,293,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19,9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873,517股。2020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8,51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4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8,75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为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数量为1,341,5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4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源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41,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是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41,500	1.25%	1,341,500	0
合计		1,341,500	1.25%	1,341,5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341,500	24
合计		1,341,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1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2/3/3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目前上海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及公共卫生安全,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4:00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果届时继续受疫情影响,公司将另行公告股东大会召开事宜。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5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3月18日刊登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号)。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6楼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王臆凯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疫情防控

1. 鼓励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 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还请同时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码等相关防疫信息。如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请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决定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558,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不超过9,579,30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07%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158,526	2%	2021/9/27~2022/1/20	24.52-29.65	2021年9月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579,30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79,304股	2022/4/27~2022/7/2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注:1、大基金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9,579,30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